

4C 李頌均 《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》

校運會上，進行著一場落入尾聲的接力比賽，各個選手都咬著牙衝刺，但第一名已經遙遙領先，流露出輕鬆怯意的神態。同學們紛紛歡呼加油，甚至提前慶祝勝利。但事有願違，領先的同學突然撲倒，本來落後的選手都把握這個機會反超第一。同學們則發出咒罵聲和發出掃興的聲音。

那位本來領先的同學臉上帶著絕望的眼神，他用雙手捧住已經紅腫的腳根，痛意令他面容扭曲，而他的同學沒有選擇伸出援手，而是嘲諷他，嫌棄他並歧視他。我看到了這一幕，令我想起幾年前的那日……

我以前也如現在的同學一樣，認為勝者為王，沒有理由可以當作解釋，因為那只不過是弱者的狡辯的借口及自欺欺人罷了。直至那日，我參加了接力比賽，我自信滿滿地擔任了身負重任的最後一棒。我接過棒，猶如惡狼撲食，越過一位一位的選手，他們紛紛流露出一不甘的眼神，想再次衝刺，奈何我已經快到終點了，同學們傳來興奮，歡呼的聲音，教導我的老師向我傳來滿意的眼神，冠軍寶座在向我伸手。但意外發生了，我踩到了一塊碎石，令我的重心不穩，腳施展了旋轉一百八十度的魔術，腳根立刻變成受氣包，令我跌落神壇。原本不甘的選手紛紛超越了我，向我傳來幸災樂禍的眼神，原本的支持聲變成唏噓聲，嘲諷的聲音，就連老師也皺起了眉頭。我嘗試著掙扎起身，但我的腳卻罷工了，傳來撕心裂肺的痛意。而耳邊響起了陣陣咒罵聲，天空彷彿突然變暗，觀眾台上的同學變成了一隻隻惡魔，正在運用言論的力量，射來一把把的利箭，在刺穿著我脆弱的心靈，老師彷彿已經拋棄了我，猶如被整個世界排斥，看不到一分色彩。

我們雖然已經學習了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這個道理，但又有多少人能夠實踐這一番說話呢？例如近日轟動的事，一名韓星由於抵抗不了網民的言論轟炸，承受不了壓力而選擇自殺。為了自己的私慾，而去對別人進行言論暴力，是否有人樂意去接受言論暴力呢？這不就正正違反了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嗎？

我抬起頭，看到那位同學正奮力向前爬，我不再想太多，我衝出了觀眾台並

扶起他向終點走去……